

「教育部第 9 屆人權工作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推選吳林輝委員擔任主席。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110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第 8 屆人權工作小組」第 3 次委員大會會議紀錄
確認：

(一)洽悉。

(二)有關侯委員關切矯正學校的情形，會後請委員提供相關訊息，並請國教
署與法務部確認了解。

二、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

決 定：

(一)本次辦理情形，持續列管編號第 1、2、4 案，解除列管為第 3 案：

1. 編號 1：有關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請於會後提供指標內容
予委員參考。
2. 編號 2：原則持續列管，請參考委員建議，下次會議列管回應請聚焦於
訂定參與指引、實施過程中人力與資源的配套，並增加身心障礙兒少參
與所需要協助的事項。
3. 編號 3：同意解除列管。本事項涉及有關有裝設監視器的幼兒園，其教
職員工是否同意被拍攝的人權議題等，委員建議再請國教署參考。另如
委員對於此項議題尚有想了解部分，請再視需要提案。
4. 編號 4：本案序號 1 第 4 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納入兒少代表
之議題研討案，參照國教署現場回應，因全案尚審慎研議中，持續列管。
餘按管考建議辦理。

(二)請各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填報辦理情形時，參考委員建議回應具體內
容。

參、報告事項

案由：教育部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有關行動 65 所列關鍵績效指標，特教法修法進度，目前本部完成部內審議程序，後續還是會提院會，同時也會請衛福部和法務部提供意見，在這過程中本部會持續聆聽多元意見，適時討論及回應。本部也會持續關注衛福部修法情形，關於教育的部分如何來調整，本部會同步討論配套和處理，因此慎重起見，本項行動改列「繼續追蹤」。
- 二、有關行動 61，雖時程已屆，但有部分尚持續努力，改列「自行追蹤」。
- 三、有關行動 104，因關鍵績效指標已報院核定，目前無法更改，本部每季都會統計各校通報的狀況，會持續關注和努力。
- 四、有關行動 143 和 144，教育宣導的部分，因為行政院分工時會就大方向分工，後端都會進入學校，目前得到的相關訊息是，教育系統也會研發很多如懶人包等資源，出版社也會蒐集放進教科書裡，對老師的運用會更方便，本部盡量做到整合。
- 五、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時程至 2024 年，執行模式形成，但辦理方式應要持續關注。請各相關單位再次檢視所填辦理(執行)情形及管考情形，尤其是解除追蹤的行動，請考量時程期限修正為自行追蹤較為妥適；辦理情形也請參考委員建議補充質性敘述來呈現。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教育部編寫環境與人權教案以落實環境教育法為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提案委員：鄧衍森委員)

說明：(略)

決議：

- 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 127「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有提及相關議題，並由資料司回復辦理情形。
- 二、環境教育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 19 項議題之一，有相關系統協助教

師進行議題融入，請資科司參考委員建議，強化宣導從人權的觀點看待環境教育的議題，後續自行開發或鼓勵研發相關教案時，請再諮詢鄧委員的專業意見。

案由二：為推動〈十八歲公民權〉並因應此變革對校園治理之影響，建議教育部積極宣導大專生年底返鄉投票，並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高中職階段的成年高中生公民權及相關權利。(提案委員：楊素芳委員)

說明：(略)

決議：本案錄案，請學務司和國教署因應議題儘早進行準備，尤其法治教育，結合既有措施來強化宣導，並請參考委員建議，相關出版品應適時更新。

案由三：建議邀請國立臺灣圖書館報告無障礙格式書籍的普及化與推廣措施。(提案委員：黃怡碧委員)

說明：(略)

決議：

- 一、一般圖書的部分，針對社會大眾使用的部分，請終身司會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後續研處，可參考黃委員建議邀請視障者、聽障者等身心障礙者提供使用經驗來提供建言。
- 二、教科書的部分，請國教署跟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進一步了解現行實務狀況。
- 三、國中小教科書採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相關問題，請國教署持續關注研議，也請參考侯委員意見徵詢教師組織蒐整改進建議。
- 四、遠距教學的部分，在疫情期間已有相關的討論和指引，也提供相關的資源協助，請特教科會後向許委員進一步了解及說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5分)